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簡字第3789號

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陳世諭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 
09 年度偵字第34408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陳世諭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  
12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偽造之「吳泓緯」署押貳枚均沒收。

13 事實及理由

14 一、陳世諭為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地下一樓香港商  
15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泰山分公司（下稱世界健身泰山分公  
16 司）之員工，為求增加會員人數，竟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 
17 之犯意，於民國112 年8 月26 日，在世界健身泰山分公司內  
18 ，以公司電腦製作會員合約書之電子文件，並於該合約書之  
19 「簽名確認」、「會員簽名」欄偽造「吳泓緯」署押電磁紀  
20 錄共2 枚，用以表彰吳泓緯同意加入世界健身泰山分公司會  
21 員，並傳送予世界健身泰山分公司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吳  
22 泓緯及世界健身泰山分公司對於會員管理之正確性。嗣因吳  
23 泓緯收到加入世界健身泰山分公司會員通知之電子郵件，察  
24 覺有異而報警處理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25 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的證據及理由：

- 26 (一) 被告陳世諭於偵查時坦承上情。  
27 (二) 證人即告訴人吳泓緯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。  
28 (三) 證人陳易甫於偵查時之證述。  
29 (四) 電子郵件及會員合約書截圖。

30 三、按電磁紀錄，謂以電子、磁性、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  
31 成，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；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

音、影像或符號等電磁紀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以文書論，刑法第10條第6項、第22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電子文件係指文字、聲音、圖片、影像、符號或其他資料，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，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，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；電子簽章則係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，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、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，電子簽章法第2條第1、2款亦有明文，堪認電子簽章法所規定之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，均屬刑法之電磁紀錄。是未得他人授權或同意，利用電腦網路在網站上輸入他人身分等電磁紀錄而製成電子文件，或進而在電子文件上為電子簽章，並傳送予業者，使業者接收後經由電腦判讀電子文件內容，並辨識或確認簽署人身分、資格，即與刑法所定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之要件相符。

四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。檢察官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尚有未合。被告於電子會員合約書之「簽名確認」、「會員簽名」欄偽造「吳泓緯」署押電磁紀錄之行為係偽造準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五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之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及已與告訴人吳泓緯和解並取得原諒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六、按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電子會員合約書之「簽名確認」、「會員簽名」欄偽造「吳泓緯」署押電磁紀錄共2枚，均係偽造之署押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。至被告偽造之電子會員合約書，業經傳送予世界健身泰山分公司收受，非屬被告所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1 七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  
02 第454 條第2 項、第450 條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 
03 文。

04 八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05 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  
06 間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  
07 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  
08 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10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張 婉 庭  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刑法第210 條：

16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  
17 有期徒刑。

18 刑法第216條：

19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  
2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刑法第220 條：

22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  
23 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  
24 書論。

25 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  
26 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